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6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3006070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607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113/03/28

